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完成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顏錦彪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